

第四十五章

教会的纯洁与合一

有何因素能促使教会更讨神喜悦？
我们可以与哪种教会合作或联合？

背诵经文：以弗所书4:14-16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诗歌：福哉爱的联结（*Blest Be the Tie that Binds*）

¹福哉爱的联结 爱里心心相连 与主同心彼此交接 在地如同在天
²在父宝座之前 我们热烈祈祷 同一忧虑关怀安慰 同一盼望目标
³软弱彼此体谅 重担互相担当 一人心伤众人泪淌 大家一表同情
⁴每逢彼此分离 衷心惆怅难言 身体虽离心仍合一 盼望再会眼前
⁵有日都要全然 脱离罪恶愁烦 神爱掌权友谊完全 直到永永远远

词：John Fawcett, 1782

曲：DENNIS S.M., Hans G. Nageli, 1773-1836

这首诗歌说到基督徒众人的心在爱里互相合一或“联结”；又说基督徒的团契就如同在天上的团契，即“在地如同在天”。它也提到基督徒在祷告和关怀中彼此分享，重担互相担当。诗歌紧接着又提到我们的盼望，是有一天我们在天上，将在“完全的爱和友谊”中合一，直到永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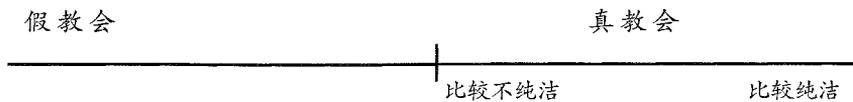
A. 教会的纯洁度

在前面一章里，我们看见有“真教会”，也有“假教会”，而在这一章里，我们必须要进一步地区分出**比较纯洁的教会**和**比较不纯洁的教会**。

只要从保罗的书信里稍作比较，这件事就明显了。当我们看腓立比书或帖撒罗尼迦书时，就发现保罗以这些教会为他的**大喜乐**，这证明他们比较没有主要的教义或道德方面的问题（见腓1:3-11；4:10-16；帖前1:2-10；3:6-10；帖后1:3-4；2:13；另参林

后8:1-5)。然而，加拉太教会（加1:6-9; 3:1-5）和哥林多教会（林前3:1-4; 4:18-21; 5:1-2, 6; 6:1-8; 11:17-22; 14:20-23; 15:12; 林后1:23; 2:11; 11:3-5, 12-15; 12:20; 13:10），就有各样严重的教义和道德方面的问题。圣经中还有其他的例子，都清楚地表明，在真教会之中，有**比较纯洁的教会**，也有**比较不纯洁的教会**。这一点可以用图45.1来表明。

图45.1 在真教会之中，有比较纯洁的与比较不纯洁的教会



B. 教会纯洁度与合一度的定义

我们可以定义教会的纯洁度（purity of the church）如下：**教会的纯洁度乃是教会脱离错误之教义和行为的程度，以及与神所启示有关教会之旨意的一致程度。**

我们在以下的讨论中将要看见，为教会更纯洁而作的祷告和努力是正确的，但我们不能只关切教会的纯洁度，否则基督徒会有一种倾向，想要自成一个非常“纯洁”的小群，并排除任何在教义或生活行为上稍有偏差的人。所以，新约圣经也常常提到我们需要努力追求可见教会的**合一**。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教会的合一度（unity of the church）：**教会的合一度乃是教会脱离其中真基督徒之间分裂的程度。**

请注意，这个定义说到的是“真基督徒”。正如我们在前一章里所看见的，有些所谓的基督徒只是徒具虚名而已，没有真实经历过由圣灵而来的重生，虽然如此，许多这样的人还是打着“基督徒”的名号，而且许多充满这样不信者的教会，也仍然称他们自己是基督教会。我们不该期望或促成这种人之间在组织上或功能上的合一，因此，要达成所有自称为“基督徒”的教会的合一，是永远不会发生的。然而，我们也将要在以下的讨论中看到，新约圣经确实鼓励我们追求所有真信徒的合一。

C. 比较纯洁之教会的标记

能促使一个教会“比较纯洁”的因素包括了：

- (1) 合乎圣经的教义（或正确地传讲神的话）
- (2) 合宜地执行圣礼（sacraments; 或礼仪，ordinances）
- (3) 正确地执行教会纪律

- (4) 真实的敬拜
- (5) 有效的祷告
- (6) 有效的见证
- (7) 有效的团契
- (8) 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
- (9) 服事的属灵能力
- (10) 会员个人生活的圣洁
- (11) 照顾穷人
- (12) 爱慕基督

除此以外还可以有其他的标记，但至少这几项能当作促使教会增加与神之旨意一致的因素。当然教会可能会在某些方面比较纯洁，而在其他方面比较不纯洁，举例来说，一个教会可能有绝佳的教义和健全的讲道，可是在对外人的见证上和有意义的崇拜上，却失败沉闷。反过来说，一个教会可能有活泼有力的见证，和十分敬畏神的崇拜，可是在明白教义和圣经教训上，却是脆弱不堪。

大多数的教会倾向于认为他们的强处都是最重要的领域，而他们的弱点就比较不重要了。但是新约圣经鼓励我们要在所有的领域里都追求教会的圣洁。基督为教会设的目标是“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之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5:26-27）保罗的服事乃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1:28）不只如此，保罗告诉提多，长老们必须“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1:9）他又说，假教师的“口总要堵住”（多1:11）。犹大鼓励基督徒“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3）。哥林多前书11:17-34命令人要合宜地使用圣餐，而哥林多前书5:6-7, 12-13也要求教会正确地执行纪律，以确保教会的纯洁。

新约圣经还提及了其他一些促使教会纯洁的因素：竭力追求属灵的敬拜（弗5:18-20；西3:16-17）、有效的见证（太28:19-20；约13:34-35；徒2:44-47；约一4:7）、合宜的治理教会（提前3:1-13）、服事的属灵能力（徒1:8；罗1:16；林前4:20；林后10:3-4；加3:3-5；提后3:5；雅5:16）、个人的圣洁（帖前4:3；来12:14）、照顾穷人（徒4:32-35；罗15:26；加2:10），以及爱慕基督（彼前1:8；启2:4）等。其实，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14:12），此项勉励不只能应用在增加教会会员的人

数上，同时也能应用到“造就”或增长教会迈向属灵的成熟上（其实这才是主要的应用）。这里所列的所有经文都有力地提醒我们，**我们要努力追求可见教会的纯洁。**

当然，假如我们要追求教会的纯洁，尤其是对我们所在的各地教会，我们就必须认明，这将是一个过程；我们所身处的任何一个教会，都在不同的方面有几分不纯洁。在新约时代，没有完美的教会，而在基督回来之前，也将不会有完美的教会。¹这个意思是说，基督徒不需要去寻找一个**最纯洁的教会**然后留在其中，一旦发现还有**更纯洁的教会**，就离去奔赴了。反之，他们应当寻找一个**真教会**，能在其中有效地服事，也经历基督徒的成长，并且在那里服事人，继续为着该教会的纯洁而努力。神通常祝福他们的祷告和忠诚的见证，而教会的纯洁就会在许多领域上增长起来。

但是我们也必须了解，不是所有教会都会正面回应那些能使他们更加纯洁的影响力，有时候虽然在一个教会里有些忠心的基督徒，可是教会主要的方向却是由其他决心要走别的路径的人所把持，那么除非神施恩介入带来改革，否则这样的教会就可能变为异端，或死亡、关门，不过更为常见的是，这些教会就会偏离而成为自由派了。

在这里我们要提一点，古典的更正教自由派是属人文主义的，因此它的研讨方式**基本上是以人为中心、而非以神为中心**，记住这一点对我们会有帮助。² 当一个教会开始偏离对基督的忠诚，就会在一些方面显明出来——不但会偏向不纯净的教义（有时会用闪烁的言词来遮掩，不让教会会友知道），同时也会显露在教会的日常生活中：其活动、教导、辅导，甚至在会友之间的家常谈话中，都会愈来愈倾向以人为中心，而不以神为中心，并且还会重复强调流行杂志和世俗心理学家所给予的那些典型之自力救助的建议。这种教会的水平方向（以人为中心的方向），会持续和垂直方向（以神为中心的方向）对抗，愈来愈少有长时间的祷告，愈来愈不强调要将圣经的话直接应用到日常生活上，但却愈来愈只强调要作一个关心人、对人敏锐的人，要肯定别人，并在爱中对待他们。这种教会的谈话和活动很少有真正属灵的内容——几乎不强调每日需要为着个人的生活和罪得赦免祷告，几乎不强调每日读经的重要，也几乎不强调时刻信靠基督，并在生活中认识他同在的真实性。当有人想要追求道德的重建时，这种教会就常会把人类的景况认为是人类的缺失而已，以为人能够用自律和努力

¹这点为《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所认可：“天下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掺杂和错谬……”（第二十五章5条）

²见J. Gresham Mache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repr.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first published in 1923), 尤见pp. 64-68. 作者对此点有相当准确的分析。

来改善（也许再加上一些别人的鼓励）；他们基本上不会认为这些道德生活的败坏，是得罪了圣洁的神——也不认为只有靠圣灵在人心里工作的能力，才能有效地克服罪。当这样人文主义式的强调在教会里变为举足轻重时，教会就是在上述多项的领域中站在“比较不纯洁”的一端，并且继续地向假教会的方向走去。

D. 新约圣经对教会合一的教训

新约圣经非常强调教会的合一。耶稣的目标乃是“他们……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10:16）；他也为所有未来的信徒祷告说：“使他们都合而为一。”（约17:21）这个合一将是对未信之人的一个见证，因为耶稣祷告说：“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17:23）

保罗提醒哥林多教会的人，他们是“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1:2）然后保罗又说：“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1:10；另参林前10:13）

他鼓励腓立比教会的人说：“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腓2:2）他告诉以弗所教会的人说，基督徒应当“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4:3）；而主将恩赐赐给教会，“为要……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4:12-13）

保罗能命令教会活在合一之中，因为在基督里已经有一个真正的属灵合一，存在于真信徒之间。他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4:4-6）虽然基督的身体是由许多的肢体组成，但是那些肢体却都属“一个身体”（林前10:17；12:12-26）。

因为新约圣经的作者们是以忌邪的心来保护教会的合一，所以他们说出了强烈的警告，以对付那些制造纷争的人：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16:17-18）

保罗当面反对彼得，是因为彼得跟外邦的基督徒分席，而开始只跟犹太基督徒吃饭

(加2:11-14)。那些助长“争竞……结党、纷争……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5:20-21) 犹大警告说,那些“引人结党”的人,“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犹19)

新约圣经强调信徒的合一,并且它也有要信徒和其他的人分离出来的直接命令,然而,它是命令人从非信徒中分离出来,而非从他所不赞同的基督徒中分离出来。当保罗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林后6:17),这话是在支持他在该段开始时的命令:“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林后6:14)当保罗告诉提摩太说,“这等人”他“要躲开”(提后3:5),保罗所指的不是信徒,而是非信徒,是那些“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的人(提后3:4-5),他说这些人“心地坏了,在真道上是可废弃的。”(提后3:8)虽然有一种教会纪律要求教会与其内部制造纷争的个人分离(太18:17;林前5:11-13),也还可能有其他的原因让基督徒下结论说分离是必须的,³但是当我们在这里讨论教会的合一时应当注意到,新约圣经中没有直接的命令是叫人与不同教义的基督徒分离,这点是很重要的(除非那些不同的教义让人卷进严重的异端,以至于连基督教信仰的本身都被否认了)。⁴

以上这些论及教会合一的经文告诉我们,除了努力追求可见教会的纯洁之外,我们也要追求可见教会的合一。但是我们必须了解,这样的合一不需要一个实际的普世性教会的政体,来治理所有的基督徒。事实上,信徒的合一通常是藉着基督徒群体自动自发的合作和联合,而十分有效地展现出来的。并且,因着不同形态的服事和服事中不同的重点,可能会产生出不同的机构,不过它们都服在基督——教会的主和宇宙性的元首——之下。所以,不同宗派、差传会、基督教教育机构、大学事工等团体的存在,不见得是教会失去合一的标志(虽然在某些案例中可能是那样),因为像它们这些不同的团体之间,仍可能有许多的合作,能经常展现彼此的合一(这类跨教会的机构、与教会并行的组织,中文称为福音机构,而在英文中则称为parachurch organization。这个英文词汇并不恰当,因为它仿佛意味着这些组织在某些方面是在教会的“旁边”,即*para-*之意,等于是在教会“外边”了,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普世性的教会的不同部分罢了)。

不只如此,许多的基督徒认为,根本不应该有普世性的教会政体,因为在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治理模式,从未显示过长老的权柄会超出地方性的会众以外(见本书第四十七章的讨论)。事实上,新约圣经甚至也说到,使徒们同意保罗应当着重对外邦

³有关分离原因之讨论,见本章F节。

⁴约翰二书10中禁止基督徒向巡回布道的异端教师问安,因为他们一点都不传扬真正的福音。见以下的讨论。

人的宣道事工，而彼得则着重对犹太人的宣道事工（加2:7）。虽然保罗和巴拿巴有一段时间分道扬镳，那是因为他们是否该带着马可同行的事上有了歧见（徒15:39-40），但他们在每一个其他的方面，肯定是合一的。⁵

E. 教会分裂的简史

有时候，有些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教会无法维持外在的或可见的合一。概览教会里组织上的分裂历史，可以突显出这些原因，⁶ 并有助于我们了解今日宗派的区分是怎么来的。

在教会开始后的头一千年里，大致还有外在的合一。虽然在与孟他努派（二世纪）和多纳徒派（四世纪）争议的时期，有过一些小规模的分裂，而且一些基督一性派的教会（五至六世纪）又带来一次小型的分裂，但是教会界强盛的情感成为一股反对分裂基督身体的强大力量。举例来说，二世纪时的一位主教爱任纽（Irenaeus）论到那些在教会里造成分裂的人说：“受他们影响而能有的改革，没有重大到足以弥补他们在造成分裂上所带来的破坏。”（《反异端》，*Against Heresies*, 4.33.7）

教会首度主要的分裂是在主后1054年发生的，当时，**东方教会**（今日的东正教）从**西方教会**（罗马天主教）分离出来，原因是教皇运用他自己的权柄就改变了一条信条，⁷ 而东方教会抗议教皇无权这样做。

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将当时的西方教会分裂为罗马天主教和更正教两支，但当时其实是非常不愿意造成正式的分裂。马丁·路德想要改革教会，但并不想要造成分裂，然而他却在1521年被天主教开除了会籍。安立甘宗（圣公会）教会不是自己从罗马分离出来，而是在1570年被开除会籍，因此他们说：“我们受分裂之苦，但不是我们造成它的发生。”但在另一方面，有许多更正教徒，尤其是重洗派的信徒，他们想要成立只有信徒的教会，因此早在1525年就开始在瑞士，后在欧洲的其他地区，成立分离的教会。

⁵圣经似乎暗示，在这场争辩中，保罗是对的、而巴拿巴是错的，因为它告诉我们，当保罗带着西拉离开安提阿时，是“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徒15:40），而论及巴拿巴时却没有说出类似的话。使徒行传只是简单地报导这事件，但没有强烈的证据说明不同路线的服事是否适当，因为经文是说在保罗和巴拿巴之间有“争论”（徒15:39），可见我们不应以为他们哪一个是全然没有错误的。

⁶从这里到本章末了的内容，是取自Wayne Grudem, “Separation, Ecclesiastical,” in *The Tyndale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Knowledge*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copyright 1971). 此书并未出版；蒙准使用这部分资料。

⁷关于**和子** (*filioque*) 一语的讨论，见本书第十四章C节。

在宗教改革以后的数世纪，更正教碎裂为数百个较小的群体。有时候新群体的领袖也后悔这样的分裂，例如约翰·卫斯理，虽然他是循道主义的创始人，但他宣称自己不论生死都是安立甘宗的会友。会发生分裂的情况，通常是因良心不安或宗教自由的问题，而迫使人离开原来的教会，就像清教徒和许多敬虔派的群体都是如此。但在另一方面，有时候在美国之移民群体中的语言差异，也会导致建立一些分离的教会。

所有造成分裂为不同组织和宗派的原因，都是很恰当的吗？虽然在主要的教会分裂上，几乎总是因有强烈的神学差异存在，但是有人担心，那些想要开始或维持分裂的真正动机，尤其在晚近的历史上，常是因为自私的动机。关于这一点，加尔文所说的可能是对的：“当一个人为自己所宣称的超过他实际所当得的时候，骄傲或荣耀自己就成了所有争论的原因和起点。”⁸ 不只如此，他还说：“野心曾经是、至今仍是，所有错谬、所有搅扰和分党之母。”⁹

二十世纪中叶的教会合一运动（ecumenical movement），想要在宗派之间寻求更大的组织上的合一，但并未达成显著的果效。它完全没有从福音派那里得着衷心的赞许和支持。但在另一方面，自从1960年代以来，跨越宗派藩篱之灵恩运动的成长，邻舍间查经班和祷告小组的兴起，和一般信徒对神学意识的消逝（可惜了），却都在地区性的层面上，显著地增加了信徒之间真实交通的合一，甚至也包括在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

虽然前面几段说到教会的分裂，是意味着 (1) **新生组织** 的成立，但是还有另外两种更为严重的分裂，是我们应当提到的：(2) **“不合作”**——教会或基督教组织拒绝和其他的教会合作或有联合的活动（例如布道大会、联合崇拜，或相互认可的按牧仪式等）；(3) **“没有个人的交通”**——极端严格地回避一切与另一教会会友的个人交通，也禁止任何的联合祷告或读经，有时甚至会切断与另一教会会友的一般社交性接触。我们在下一节将要讨论造成这些分裂的可能原因。

F. 分裂的原因

当我们审查历史上造成教会分裂之人的动机，再与新约圣经要求我们要同时寻求可见教会的合一和纯洁作一比较时，我们就会发现，**教会分裂的原因有对、也有错**。错误的原因包括个人的野心和骄傲，着重次要的教义或实行上的差异（即不会影响到任

⁸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on 1 Cor. 4:6.

⁹John Calvi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on Num. 12:1.

何其他教义的教义模式或行为模式，而且在基督徒的生活上也没有重要的影响）。¹⁰

但在另一方面，有一些分裂的理由，是我们认可的（或有可能是对的，看情况而定）。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些分裂的原因是出自追求教会的纯洁以及合一，它们可分为三类：(1) 教义的因素；(2) 为良心的缘故；(3) 实际的考量。在下面更详细的叙述里，会列出一些情况，是笔者认为基督徒需要受引导而离开教会的，然后也列出了一些其他的情况，是比较不明确的，有些基督徒会认为离开教会是明智之举，但别的基督徒可能会认为是不明智的。在这些比较不明确的情况里，笔者不作任何的结论，只是列出各种基督徒会想到要考虑的因素而已。

■.1 教义的因素

当教会的教义立场严重地偏离了圣经的标准时，可能就需要离开这个教会了。这个偏离可能是写在正式的文件中，也可能是表现在信念和实行上。然而，怎么样的偏离教义才算是严重到基督徒需要离开这教会，或另外成立一个教会呢？正如我们在前面提过的，新约圣经里没有任何命令是叫我们要离开任何真教会，只要这教会还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甚至保罗对那些走错路的教会（像哥林多教会，不但容忍了严重的教义和道德的错误，而且有一阵子也容让了一些拒绝保罗之使徒权柄的人），也没有叫那些忠心的基督徒要离开这样的教会，反而是告诫教会要致力于悔改，并为他们祷告。当然，圣经中是有命令要教会对那些在内部制造纠纷的人，绳之以纪律，亦即有时候需要将他们从教会的交通中开除出去（林前5:11-13；帖后3:14-15；多3:10-11），但是，假使这个纪律不能立即实施（见启2:14-16, 20-25；另参路9:50；11:23），圣经也没有指示基督徒要离开教会而造成分裂。

约翰二书10-11说到禁止基督徒接待假教师，这可能是整个新约圣经里最强硬的叙述：“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然而我们也应当注意到，这样的访客是在教导一种严重的异端，是有关基督的身位的，会使人得不到能救人的信心（从约翰二书9，我们知道约翰说的“他”是指任何“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的人）。不只如此，第10节所指的是假教师，而不是指那些有错误信念的个人，因为经文讲到的是有人来“不是传这教训”（另参约二7：“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约翰甚至使用

¹⁰有关主要教义和次要教义之间的差异将于本书第一章C节论及。

“敌基督的”来称呼这样的教师。最后，约翰心中所说的“问安”是指教会正式的问安，或指那种看起来会令人以为教会支持其教义的问安，因为经文是针对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约二10）而发的禁令，这表示这个人乃是一位旅行的教师，他不只是来到一人的家中，而是要对教会整体讲话的。¹¹

关于与不信者分别、或从否认基督教信仰之基本错误里分离出来的原则，圣经似乎要求基督徒惟当原教会在教义上的错谬十分严重、十分普遍，以致已经变成一个假教会，不再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的时候，才在基于教义的立场上退出原教会，并加入或成立一个新的组织。原来那个教会不再是真信徒的团契，不再是基督身体的一个真实部分，也不再是一个人接受其教训便能找到救恩的地方。¹² 当人离开一个假教会，其实他们并没有离开真教会，他们本身就是真教会，而是其原教会的组织因错谬而离开了真教会。事实上，路德和加尔文至终都说，罗马天主教不是一个真教会。

然而，许多基督徒可能会认为，即使在还不绝对需要退出或离开教会之时，因发现教会虽未变成假教会，但已有严重的教义偏差，这时就离开教会是属明智的或合宜的。举例来说，有人认为，如果教会的领袖倡导主要教义（例如三位一体、基督的身位、救赎、复活等）的异端观点，而不会受到教会纪律的管治，也不会从教会的团契交通中开除出去，这样的教会在教义上的偏差就是不可容忍的。也有人认为，如果教会整体公开地赞同一些教义或道德上的错谬（例如在教会信条或信仰告白上，表明支持一项错误的教义），就应该离开此教会。然而，有的基督徒不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离开教会是明智的或合宜的，而愿在教会内部提倡祷告、追求复兴与改革，公开表明不同意任何过去曾被容忍多时的错谬教义。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决定留下来的人，和那些决定离去的人，都应当认明：神可能会呼召不同的基督徒，去担任不同的角色和服事，所以各人会有不同的决定；因此，这时我们应该给予别人相当的自由去寻求神的智慧，并且在明白神的智慧后去顺服其带领。

4.2 为良心的缘故

说到良心，假如一个基督徒没有自由按照他的良心——受到圣经的知会而发出指令——来讲道或教导的话，那么他可能就会认为离开教会是必须的，或者至少是明智的。但是要小心和存着极大的谦卑：个人的判断可能会是扭曲的，尤其是如果历史上

¹¹见John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TNTC.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4), pp. 212-15中的讨论。

¹²《西敏斯特信仰告白》说完了“天下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掺杂和错谬”之后，又加上“有些教会腐败到几乎不算是基督的教会，而算是撒但的会堂。”（第二十五章5条）

忠诚信徒的结论，和当时信徒的忠告，都没有说这种情况就应该离开教会的话。

此外，哥林多后书6:14命令我们不要和不信者共负一轭，这命令也要求一个人离开教会，假如其教会是被那些看不出有得救信心的人所把持，以至于无法避免和他们“同负一轭”时。在这段经文里，禁止与不信者“同负一轭”的命令，并不是禁止与他们有什么关系，或甚至接受其帮助（比较路9:50；另参约三7），而是禁止基督徒因未信者而放弃对自己活动的控制，以及失去在行动上顺服神的自由，因为这些限制都包含在“共轭”的意思里。有些人可能会发现，假如他留在教会里，便表示赞同教会内一些不合圣经的教义或做法，这样会鼓励其他人跟随那些错误的教义或做法，所以他根据良心，认为离开教会是必须的，或至少是明智的。可是在相同的情况下，别的人可能会认为留在教会里，并且清楚地声明驳斥错误的教义，才是对的。

在其他的一些状况里，有些人认为，如果宗派里更高的掌权治理者——原是会友答应要顺服的——下令要做一件明显是有罪的行为（即明显与圣经的教训相反的行为）时，就需要离开那个宗派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人说离开那个宗派是惟一的路，因为这样才能避免去做有罪的行为，和避免不顺服在上掌权者的领导。不过这个理由不见得是对的，因为许多圣经的经文显示，当更高的权柄命令人去犯罪时，人若不服从并不是错的（见徒5:29；但3:18；6:10），所以，一个人可以不服从教会而留下，直到被迫离开为止。

■.3 实际的考量

如果基督徒在祷告和深思熟虑以后，觉得留在原教会可能带来的伤害多于好处，那么他们就可以决定离开原教会。这点可能是因为他们为主做的工作在原教会内被抵制，或是因为他们与教会其他人没有或几乎没有交通，以致他们的事工受到挫折又没有果效。此外，有些情况下的人认为，若留在原教会即表示赞同教会里错误的教训，这将会伤害其他信徒的信心，或拦阻非信徒真正的信主，因此他们决定离开。再者，有些情况下的基督徒已经祷告努力多时以求改变，但是似乎看不到原教会会有改变的盼望，这可能是由于原教会的领导群拒绝接受从圣经而来的指正，他们的立场坚固、牢不可变。在所有的这些情况下，都需要多多地祷告三思，因为离开一个教会，尤其是对那些在教会里已经待了很久的人，或那些在教会里已经发挥领导功能的人，都是一个重大的行动。

■.4 不合作与不交通？

最后，我们要问：基督徒何时应当采取比上述更强硬的分离措施，即我们先前所

说的“不合作”或“没有个人的交通”？我们所查看过的圣经经文似乎只要求我们，惟有当另一方是不信主的群体，而且他们也操持活动的控制权（即哥林多后书6:14“同负一轭”之譬喻所意味的）之时，基督徒才应在某些活动上不与之合作。当然，我们也可能根据别的原因发现，在某一特定的情况下不合作是明智或合宜之举，然而，除非另一方是不信主的，否则圣经似乎没有要求我们这样做。另一方面，若是有人反对由真信徒所举办的活动，例如布道大会等，从新约圣经作者的眼光看来，这属于纷争，是未能展现基督身体之合一的失败。¹³

第三种的分裂，也是最极端的，就是回避所有与整个教会群体之会友间的个人交通，但这是新约圣经从未命令过的。像这种极端的“不交通”，只有在教会面对问题严重的个人执行纪律时才会有；在与整个教会产生歧异时不应该有这样的做法。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认为自己的教会在哪些方面“比较纯洁”？哪些方面“比较不纯洁”？
2. 请根据本章C节中所列之12项“比较纯洁之教会的标记”，为你的教会在每一项上评分（1分表最不纯洁，10分表最纯洁）。
3. 你认为你应当做些什么来帮助你的教会更纯洁？当你注意到教会中有一个特别的需要时，你是否认为这就是神在呼召你（而非其他人）去满足那个需要？
4. 你是否认为在你所在的地区里有其他的教会比你自己的教会更加纯洁？有什么原因会让你认为留在自己的教会是对的，即使这可能不是你所知道最纯洁的教会？
5. 在本章C节中所列之12项“比较纯洁之教会的标记”，有没有哪一项是本世纪的福音派教会已经忽略掉而不强调的？
6. 你认为就整体而言，教会从第一世纪以来，在纯洁度上是随着时间而继续增加吗？你是否能提出明确的理由来支持你的答案？
7. 在你的一生中，曾看过什么令人振奋的标记，是表明教会在纯洁度上有增长的？又看过什么令人振奋的标记，是表明教会在合一度上有增长的？
8. 你认为有何方法可以增长你自己教会中会友的合一？
9. 你从何得知你的教会与同一地区的其他真教会之间有更大的合一？你认为什么是迈向那个合

¹³新约圣经的作者可能也会认为，在更正教中大多数的纷争，从发生的当时直至今日的现况，都是个悲剧，因为都是在争论一些在新约圣经里最不强调的、教义最不清楚的差异，例如治理教会的形式、基督临在主的晚餐之精准的性质、末时的细节等（可能许多人还想要在此清单上加上：适合受洗之人的条件）。

一的阻拦（如果有的话）？有何方法可以表达出那个合一？若将那个合一表达出来可能会带来什么益处？

10. 你是否身处在一个教会，但心里却想要知道神是否要你离去，而加入另一个教会？读完本章以后，现在你认为你应当留下来还是离去？在过去的十年里，你的教会有没有重大的改变并且是变得更好？假如你知道教会在未来的十年里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改变，那么你现在会决定留下来还是离开？
11. 现在世界上的真信徒，在哪些方面已经表明和展现出他们之间的合一？假如教会的合一有了更大的展现，那么全世界的教会看起来会像怎么样？整体来说，会对世界造成怎样的影响？
12. 假如一个地区已经有了几个活泼有果效的福音派教会，那么另一个福音派宗派是否有理由再在那个地区植堂？
13. 你认为当世俗文化把不信的或假的教会，和信主的教会都看成是“基督徒”时，会妨碍布道事工和对社会作见证吗？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来改变这种印象呢？
14. 我们今日与罗马天主教的信徒之间，可以适切地表达出哪些方面的合一与合作？这样的合作有何限度？

特殊词汇

东方教会（Eastern church, 说希腊语的）

教会的纯洁度（purity of the church）

分裂（separation）

教会的合一度（unity of the church）

西方教会（Western church, 早先是说拉丁语的）

本章书目

Bromiley, G. W. "Unity." In *EDT*, pp. 1127-28.

Carson, Donald A. "Evangelicals, Ecumenism and the Church." In *Evangelical Affirmations*. Ed. by Kenneth S. Kantzer and Carl F. H. Hen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p. 347-85.

Puritan and Reformed Studies Conference. *Approaches to Reformation of the Church*. London: *The Evangelical* magazine, 1965. Contains papers by D. W. Marshall, D. P. Kingdon, J. I. Packer, G. S. R. Cox, S. M. Houghton, and D. M. Lloyd-Jones.